

关于我校不借开发票的说明

_____ (单位名称):

由于以下原因，我校自即日起不再对外借开发票。

一、税务机关的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5 号)第四章第二十六条“填开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发生经营业务确认营业收入时开具发票，未发生经营业务一律不准开具发票”的规定，依据海淀区国税局第七税务所要求，在经费完成入账结算手续后方可开具相应发票。

二、核算方式的要求

我校于 2013 年 12 月被国税局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依据税务局要求，在未取得收入款项前不能借开发票。

请贵单位予以配合，在款项到账后我校将及时开具发票。

特此说明。

